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1883號

原　　告　葉日章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99E4283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所為之交通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規定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。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5年3月7日10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因「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」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舉發。嗣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15年5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99E42835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2段23巷（下稱系爭巷道）所坐落土地係由多人按應有部分共有之私有土地，並非政府所有，亦非道交條例所稱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土地謄本亦可證明其為私人所有；區公所雖稱該巷道路面及側溝屬其養護範圍，但私

人土地亦可能鋪設柏油或設置側溝，尚不能僅憑此點即認定屬公眾通行道路。該巷道約有8公尺寬，且屬死巷，外來車輛不會經過，原告停車並未影響其他人或車輛通行。同一巷道兩側紅線劃設長度並不一致，原告停車一側紅線約自外側道路延伸3公尺，對側紅線則約延伸10公尺，劃設方式是否合理，尚有疑義。

㈡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系爭車輛於前述時間停放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之系爭地點，經員警到場發現並予以舉發、移置保管，違規事實明確。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以115年3月31日新北汐工字第1153629092號函表示，系爭巷道於101年間曾辦理道路附屬設施改善維護工程，現況道路之柏油鋪面及側溝屬該所養護範圍。依該巷道實際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情形，應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。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車輛確實停放在紅線路段，附近並有停止線及「停」字標字，足認該處具有道路之外觀及交通管制設施。原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，對道路上明顯劃設之紅線負有注意並遵守之義務，其縱非故意違反規定，亦至少具有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仍應受罰。被告裁處罰鍰900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53至57頁）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74頁）、原處分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67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。

㈡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3條第1、11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十一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

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。」

2.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
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」

4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：「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：一、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下：（五）紅實線 設於路側，用以禁止臨時停車。」

5.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而在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900元，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，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於母法授權範圍內，為統一裁罰裁量權之行使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依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㈢原告雖以前詞主張原處分有違法之處，惟查：

1.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「道路」，除一般公路、街道、巷衖外，尚擴及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係為落實同條例第1條揭示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，以維護交通秩序、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，故將「與公眾交通有關之處所」，定義其「規範之對象(即道路)」，與都市計畫或市區道路條例或其他自治條例等規定，本於其管制目的，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定義之道路，並非完全相同，故道交條例所稱「道路」，自不限於依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、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、經依法指（認）定建築線之巷道，亦與是否為私人之土地、他人建物之法定空地等節無涉(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7號、109年度再字第74

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以，某地點倘已「實際供公眾通行使用」，而屬道交條例所稱「道路」時，當事人再執其屬私人之土地、他人建物之法定空地、非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、非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、非經依法指（認）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等理由，主張非屬道路云云，即非可採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7年度訴字第515號、110年度訴字第15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系爭巷道所坐落之土地是多人持分共有之私人土地，固然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前揭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既登記為「交通用地」，亦足以佐證該土地具有供交通使用之客觀性質，原告僅以土地為私人共有，即主張系爭巷道並非道路，已難遽採。又系爭車輛停放之系爭地點之路側已繪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之紅實線，且亦繪有停止線、「停」標字，有採證照片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足認系爭地點之柏油鋪面客觀上係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使用，且「道路」以通行為目的，供公用為已足，土地所有權為公有或私有，尚非所問。

3.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再對照同條項第5款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」規定，益徵行為人違反第1款之要件時，不須另就其行為是否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再為具體判斷，蓋經劃設為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本質上即屬有妨礙交通之虞之處所，故就此一違規行為之成立，立法者並未以實際影響其他人車通行，或已具體危害交通秩序、安全為其構成要件。是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巷道為死巷，原告停車並未影響其他人或車輛通行等語，縱認屬實，亦無從據此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4.至原告主張系爭巷道兩側紅線劃設長度不一，質疑其設置合理性乙節，縱認屬實，亦應循正當行政救濟程序向主管機關

反映，在標誌、標線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，仍有遵守之義務。是被告依法裁處，應無違誤。

㈣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，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其對於道路交通標線所表示之禁制規範，自負有注意並遵守之義務。且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，系爭地點之紅線尚屬清楚可辨，未見原告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仍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該處，縱非出於故意，亦至少具有過失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事實，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並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，且依本件個別案情，亦無其他應依道交條例、行政罰法等規定予以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核無違反比例原則、裁量濫用等情事，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宋雲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